湖北医药学院 2023年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优秀团队调研类评选标准

|  |
| --- |
| **评分细则** |
| **内容** | **要求** | **计分占比** |
| **坚决落实“三性”要求** | ①政治性：实践主题贴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联系“**学习二十大 永远跟党走 奋进新征程”**活动主题，充分展现当代当代大学生的青春活力，蓬勃朝气，实践过程中队员思想觉悟不断提升。②创新性：在“健康中国”战略指引下，立足学院学科专业，应紧盯行业动态，面向基层需求，大力运用和转化科学知识和业务技能，主动创新创造，发挥专业优势。③规范性：认真遵守学校关于实践教育、外出活动、社会实践的各项规定要求，按程序依申请组织实践活动。加强社会实践主题、成员、场所、时间等对接协调，团结协作，不搞应景、扎堆、重复社会调研，杜绝形式主义、本本主义。社会实践方案、调查问卷、调研报告、调研论文、通知商函等要科学、规范。 | 20分 |
| **组织管理有序** | 实践团队专业、年级分布合理，指导老师积极参与，团队分工科学高效，组织协调安全有序。调查、考察的样本应具有统计学意义或社会学价值，能实现实践目标。 | 10分 |
| **实践成果** | 调研报告，精选1篇作品参加评选。 | 40分 |
| **实践报告** | 团队形成一份不少于3000字的实践报告，详细记录团队在实践过程中团队分工实践开展方式等内容。 | 10分 |
| **社会影响力** | 各团队限精选4篇以内的报道，其中媒体报道国家级 5分/篇，省级 4 分/篇,市级 3 分/篇,县级、校级 2分/篇。 | 20分 |

**调查研究类论文评分标准：**

（1）作品高度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，牢固树立“四个自信”，切实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始终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提升政治敏锐性，自觉抵制和防范意识形态渗透；实践主题科学合理，以增进人民健康福祉为宗旨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积极贡献智慧和力量。

（2）学术水准：考察作品观点论述是否鲜明且有见地，事实叙述是否清楚，考察研究方法的创新程度、资料搜集处理的难易程度、论证方法和逻辑的可靠程度等。

（3）文字表达：考察作品是否文字流畅简洁、表述规范明晰、表意精确清楚,格式标准，字数符合5000字至10000字之间的要求。

湖北医药学院 2023年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优秀团队非调研类评选标准

|  |
| --- |
| **评分细则** |
| **内容** | **要求** | **计分占比** |
| **坚决落实“三性”要求** | ①政治性：实践主题贴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联系“**学习二十大 永远跟党走 奋进新征程”**活动主题，充分展现当代当代大学生的青春活力，蓬勃朝气，实践过程中队员思想觉悟不断提升。②创新性：在“健康中国”战略指引下，立足学院学科专业，应紧盯行业动态，面向基层需求，大力运用和转化科学知识和业务技能，主动创新创造，发挥专业优势。③规范性：认真遵守学校关于实践教育、外出活动、社会实践的各项规定要求，按程序依申请组织实践活动。加强社会实践主题、成员、场所、时间等对接协调，团结协作，不搞应景、扎堆、重复社会调研，杜绝形式主义、本本主义。社会实践方案、调查问卷、调研报告、调研论文、通知商函等要科学、规范。 | 20分 |
| **组织管理有序** | 实践团队专业、年级分布合理，指导老师积极参与，团队分工科学高效，组织协调安全有序。调查、考察的样本应具有统计学意义或社会学价值，能实现实践目标。 | 10分 |
| **实践成果** | 可视性文化产品，精选1项/篇作品参加评选。 | 30分 |
| **实践报告** | 团队形成一份不少于3000字的实践报告，详细记录团队在实践过程中团队分工实践开展方式等内容。 | 10分 |
| **社会影响力** | 各团队限精选6篇以内的报道，其中媒体报道国家级 5分/篇，省级 4 分/篇,市级 3 分/篇,县级、校级 2分/篇。 | 30分 |

社会实践团队活动新闻报道情况明细

团队名称： 所在学院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报道标题 | 媒体名称 | 媒体级别 | 报道链接 | 加分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 |

宣传报道的加分细则为：

ⅰ 人民日报、新华社、光明日报、中国教育报、中国青年报、科技日报、科学时报、中央电视台、中央人民广播电台、中新社、新华日报等报纸报道的，加3分/篇；

ⅱ 新华网、人民网、央视网、凤凰、搜狐、腾讯、网易、新浪、光明网、中国网、中国新闻网等门户网站以及教育部、国家卫计委的网站主页和大学生在线、中国文明网、中国共青团网、中国青年志愿者网主页报道的，加5分/篇；被以上门户网站省级分站报道的，加4分/篇；

ⅲ 湖北日报、楚天都市报报道加4分/篇，荆楚网和湖北文明网、湖北共青团网等省级媒体主页和省教育厅、省卫计委网站报道加4分/篇；

ⅳ 十堰日报、十堰晚报报道加3分/篇，秦楚网、十堰文明网等市级媒体主页报道加3分/篇；

ⅴ 校园网主页以及各县级日报、政府网站主页报道加2分/篇；

ⅵ 其他报道加1分/篇，论坛、微博、微信等自媒体报道不列入加分项目，媒体的官方微博、微信视作媒体网络主页报道；

ⅶ 同一事件、同一内容不同媒体、级别的报道，只加最高两个等级的，其他报道不重复加分；媒体等级不在此列或无法确认的，加分就低不就高。